

南投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平均地權業務，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設置「南投縣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南投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五年九月六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五〇一八六七二一號令發布。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一一五年五月八日審投縣一字第 一一五〇〇〇一〇〇六號函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考量地方建設基金已完成階段性工作，決議該基金自一百零九年度起裁撤。為使本基金貸款之利率有所依循，爰擬具修正「南投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草案，計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修正本基金貸款計息之利率，並增訂折減後之下限；刪除貸款年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南投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依<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存款額度機動利率再折減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但折減後利率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二五。</u>	第八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u>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u> <u>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u>	一、按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一一五年五月八日審投縣一字第一一五〇〇〇一〇〇六號函示，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考量地方建設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財政部爰自一百零九年度起裁撤該基金；為符實務運作需要，並參採臺中市、彰化縣等地方政府修正方式，兼顧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及基金財務運作彈性，爰修正放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存款額度機動利率再折減百分之零點五計算；另為避免未來郵政存款利率降低時，貸款利率低於零之情形，併同增訂折減後利率不得低於利率半碼(百分之零點一二五)。 二、考量土地開發案件期程較長，為增加基金資金調度

		彈性，並使法規與執行現況一致，爰刪除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之規定，以符實務需要及健全基金管理制度。
--	--	---